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或出售證券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倘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區的證券法登記。因此，除非獲豁免遵守或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僅可 (1) 依據第144A條規則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向身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規則）而就其本身或為合資格機構買家的利益購買（由買家全權作出投資決定）證券的人士；或 (2) 依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發售或出售，且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發放（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作出者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須以招股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發售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擬發行票據

本公司擬向若干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之國際發售。票據將僅會依據第144A條規則向於美國之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以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Citigroup及Morgan Stanley就擬發行票據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瑞信、高盛、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則為擬發行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協調進行的累計投標方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擬發行票據的本金總額、發售價、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確定擬發行票據的最終條款後，預期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會訂立購買協議及與擬發行票據有關之其他附帶文件。

本公司擬將擬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若干債務再融資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因應擬發行票據，本公司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過往可能毋須向公眾公開。為透明及即時向股東及投資群體發佈資料，本公告已隨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相關之風險之摘錄。

本公司擬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聯交所正式上市證券及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之指標。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擬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擬發行票據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擬發行票據能否完成受多項因素所項，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本公司之公司需要及投資者興趣。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擬發行票據刊發公告。

緒言

本公司擬向若干專業投資者進行票據之國際發售。票據尚未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票據將會依據第144A條規則向於美國之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以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票據將發行予香港之專業投資者。票據概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或出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擬將擬發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若干債務再融資以及一般企業用途：

Citigroup及Morgan Stanley就擬發行票據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瑞信、高盛、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則為擬發行票據之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聯席牽頭經辦人協調進行的累計投標方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擬發行票據的本金總額、發售價、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於確定擬發行票據的最終條款後，預期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會訂立購買協議及與擬發行票據有關之其他附帶文件。

因應擬發行票據，本公司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若干公司及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過往可能毋須向公眾公開。為透明及即時向股東及投資群體發佈資料，本公告已隨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資料、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所在行業相關之風險之摘錄。

上市

本公司擬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票據獲納入聯交所正式上市證券及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得視為本公司或票據投資價值之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擬發行票據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故擬發行票據不一定會落實進行。擬發行票據能否完成受多項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本公司之公司需要及投資者興趣。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就擬發行票據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itigroup」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Citigroup、Morgan Stanley、瑞信、高盛、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Citigroup及Morgan Stanley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Citigroup、Morgan Stanley、瑞信、高盛、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organ Stanley」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以美元計值之優先票據
「擬發行票據」	指	本公告所述之擬發行票據
「S規例」	指	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第144A條規則」	指	證券法項下之第144A條規則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恩來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恩來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兼執行董事，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售備忘錄（「發售備忘錄」）摘錄

若干定義條款與公約

在《發售備忘錄》中，請參考：

- 「北京管道」是指在「業務－天然氣分銷－天然氣輸送－北京管道」中的「北京管道」項下，我們某些位於北京－河北－天津地區的天然氣輸送管道。
- 「CAGR」是指複合年增長率；
- 「中國石油集團」是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 「公司」是指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 「集團」是指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是指港元，即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某些其他國家所採用的通用會計原則，其中包括美國境內所採用的通用會計原則。；
- 「國家發改委」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中國石油」是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供《發售備忘錄》之用，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省份」是指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份以及省級自治區和直轄市；

- 「人民幣」是指人民幣，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SAFE」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SASAC」是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美元」是指美元，即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僅出於為您提供方便之目的，《發售備忘錄》含有按照規定匯率折算成美元的某些人民幣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對美元的折算匯率定為人民幣6.2046元折合為1美元而港幣金額與美元金額之間的折算比率定為7.7531港元折合為1.00美元，即2014年12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每週統計公報中所規定的外匯匯率。「外匯匯率」中會給出有關外匯匯率的其他信息。您不得將這些折算金額解讀為表示相關人民幣的金額可以在實際中或者完全可以按照所指定的相關匯率折合成任何美元金額。

《發售備忘錄》中的市場數據和某些行業預測及統計均來自公私來源，其中包括市場研究、公開提供的信息以及行業刊物。在許多情況下，並沒有現成的外部信息（無論是來自於同業公會、政府機構或其他組織）可以驗證與市場相關的分析 and 估值，這就要求我們在經驗、自身的市場狀況調研以及對行業刊物進行查閱的基礎上，其中包括查閱由我們的競爭對手向公眾提供的信息，依賴我們自身針對我們的所屬行業、行業地位、市場與細分份額以及各種行業參與者的市場與細分份額而得出的內部估算。盡量這一信息被認為具有可靠性，但是我們或者最初購買者或者他們的指導和顧問尚未對這一信息進行獨立確認，而且我們或者最初購買者或者他們的指導和顧問也沒有針對這一信息的準確性或者完整性做出任何聲明。此類信息可能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境外所搜集的其他信息存在出入。另外，第三方信息提供者可能已經從市場參與者手裡獲得信息而且此類信息可能也尚未得到獨立確認。《發售備忘錄》概

述了某些文件和其他信息，投資者應當將它們作為參考，從而更加完整地理解這些文件中所討論的內容。在做出投資決策時，每一位投資者都必須依賴於其自身對我們以及相關發行條款和相關說明所做出的審查驗證，包括對所涉優勢和風險的審查。

信息說明

財務數據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是根據經過羅兵咸永道會計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計的並且包含在《發售備忘錄》中的合併財務報表提取而成。我們截至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兩年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是根據經過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計的並且包含在《發售備忘錄》中的合併財務報表提取而成。

《發售備忘錄》中所包含的某些金額和百分率已經經過四捨五入計算。因此在若干情況下，某一欄中的數字總和可能並不精確地等於該欄的總金額。

分部的財務和交易額數據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我們的分部財務和銷售/交易額數據均在經過公司內部調整之後提供。對細分財務（並不是交易額）數據所做出的公司內部調整均包含在針對相應年份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內。

油氣儲量

油氣儲量是我們在做出與勘探和生產業務相關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關鍵要素。「儲量」這一術語用於說明在給定現行經濟形勢下（特別是相關的原油和天然氣價格），可以進行商業性開發的油氣量的可採出數量。通過確定性算法可以估算出儲量，即在這種方法中可以在已知的地質、工程和經濟數據基礎上得出一個的最佳估值，或者可以通過概率統計方法估算出儲量，即在這種方法中已知的地質、工程和經濟數據會被用於生成一系列估值及其相關的概率。所有的油氣儲量數據均為估量，當出現其他信息（例如：當鑽探其他的油氣井時或者當實際投產時）時這些估值會得到修正。「探明儲量」是指地質和工程技術數據表明在現有的經濟和操作條件下（即估值當天的價格和成本）對於今後幾年從已知儲層進行開採具有合理確定性時原油和天然氣的估計數量。若為探明儲量，則應當至少具有90%的概率可以使實際開採的數量等於或者超出這一得到證實的估值。

我們的原油儲備位於中國境內以及海外，而我們的天然氣儲備則位於中國境外。我們通過一家獨立的工程諮詢公司管理著我們的儲量估算工作。

我們的儲量估算工作會得到程序諮詢手冊以及技術指南的指導。最初的儲量信息搜集和彙編工作是由內部開展。之後儲量管理辦事處與技術專家合作開展同行評議，從而確保儲量估算工作從定性和定量的角度來說符合相關的技術指南規定而且準確合理。儲量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管理並且協調儲量估算的流程、審查並且批准對儲量估算工作進行的年度變更以及得到的結果，同時報告探明儲量情況。我們的儲量估算流程由於採用了一個專業化的儲量數據庫而進一步得到簡化，這個數據庫可以定期得到完善和更新。我們聘請獨立的工程顧問在我們的儲量估算工作流程中為我們提供協助。此外，我們大部分的海外油氣儲量估算工作已經得到了獨立工程顧問的評估或者他們的協助。

我們針對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提供的儲量數據是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新版油氣報告披露條例」編製而成。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在《發售備忘錄》中有關我們的油氣儲量和產量方面的信息均是指我們在相關財產股權百分率基礎上的儲量和產量份額。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國際和國內經濟形勢的不利影響。全球金融危機和經濟衰退對世界各國的經濟和企業造成了不利影響，包括中國。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國際和國內經濟形勢的不利影響。2008年全球信貸市場出現了嚴重的流動性危機，這導致全球金融市場流動性緊縮和重大動盪，而且現在還在繼續影響著金融市場和全球經濟的運行。目前我們仍不確定，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是否將穩定或可持續地復甦。尤其是，儘管歐盟各國政府及央行已實行並將繼續實行一系列應對金融危機的措施，但歐盟區某些外圍國家的銀行體系仍不安全。當前而言，我們難以預測這些措施對全球經濟和金融體系的影響，金融危機將持續多久，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在多大程度上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石油和天然氣行業對宏觀經濟走勢較為敏感，石油和天然氣價格往往隨著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而產生波動。經濟衰退時期，我們的產品可能會面臨價格壓力，這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全球金融危機、經濟衰退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國經濟和企業產生了不利影響。中國的GDP增長在最近幾年有所放緩。2014年，中國實際GDP增長放緩至7.4%，低於政府7.5%的增長目標。全球經濟的任何衰退或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原油和天然氣價格的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原油和天然氣價格的波動影響。近年來，國際原油價格呈現大幅波動，受石油和天然氣供給和需求的變化、市場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無法掌控的各種其他因素所影響。這些其他因素包括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競爭情況、該行業與其他行業在向客戶提供競爭性商品的競爭情況、國際經濟走勢、匯率和利率波動、通脹預期、國內外政府法規規定、涉及石油及天然氣供應的安全問題、主要石油及天然氣生產國和消費國發生的政治事件及其他事件、石油輸出國組織（歐佩克）成員國及其他石油輸出國採取的行動措施等。另一方面，亞洲等地區的天然氣價格傳統上與原油價格呈現正相關關係，而美國等其他地區的天然氣價格似乎與WTI原油價格脫鉤。近期，亨利中心的天然氣價格於2014年第一季度出現飆升後，全球WTI石油價格和亨利中心的天然氣價格均出現下跌，且幾乎都跌至有史以來的低位。一直以來，中國天然氣價格被人為控制低於全球天然氣價格。最近國內天然氣價格已追近國際水平。

我們現在無法掌控，將來也無法控制對國內外原油及天然氣價格產生影響的因素。例如，2011年中東和北非的政治動盪導致國際石油價格的上升。同樣地，2011年東日本大地震引發的核電廠事故減緩了全球核電業的發展進展。隨著新技術發展帶來石油產量的提升，而石油輸出國組織又決定不縮減產量，自2013年末以來，石油價格已經跌破100美元大關，並於2014年跌破60美元大關。原油價格的下降將減少我們的原油收入。如果原油價格在較長時間維持低位，我們將不得不評估確定我們的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是否可能遭受減值損失，如有減值損失，那麼還要評估確定減值損失的金額。

此外，如果原油價格或原油價格與天然氣價格差價在較長時間維持低位，替代能源的吸引力將有所下降，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中下游的天然氣業務發展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取決於我們項目所處地區的經濟發展狀況。

我們很多項目的成功與否都取決於項目所處地區的經濟發展狀況。我們無法保證，項目經營所處地區的經濟會按我們的預期發展。尤其是，考慮到各個項目早期階段的大量資本投資，任何項目經營所處地區經濟發展的不利變化，或新客戶數量及未來天然氣用量與我們預期出現重大偏差，這都會延長我們的投資回收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天然氣管道工程可能面臨監管、環境、經濟及其他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陝京四線天然氣管道工程等新天然氣管道項目涉及監管、環境、經濟及其他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不受我們控制，可能需要大量的資本支出。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條件可以接受的融資，或者可能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如果我們進行這些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如期或在預算成本範圍之內完工，甚至無法完工。此外，某個工程項目完工後，我們的營業收入可能不會增加。例如，我們投入新設施的地區，其未來消費增長可能無法如期實現。因此，新設施可能無法達到既定的吞吐量，從而我們無法實現預期投資回報。這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天然氣輸送管道的輸送費或定價機制若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天然氣輸送是我們天然氣業務的其中一項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天然氣輸送的定價機制由國家發改委和省物價局制定。我們當前的輸送費用並不受上游天然氣成本的變化影響。然而，對於輸送費用或定價機制的潛在變化，或這類變化對我們業務或經營業績所造成的影響，我們無法做出任何保證。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天然氣業務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有原材料及原材料成本。

我們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持續營運及盈利能力取決於能否以經濟實惠的成本引入原材料。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使用若干原材料製造液化天然氣，包括天然氣或焦爐煤氣。如果未能完全或以經濟實惠的成本取得原材料，我們有需要減少使用液化天然氣加工廠，而持續未能以經濟實惠的成本採購原材料，可能導致撇銷我們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價值。特別的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焦爐煤氣（傳統焦碳生產過程的副產品）的供應亦減少，嚴重影響我們液化天然氣加工廠使用焦爐煤氣生產液化天然氣的使用量。我們無法確保能夠以具吸引力的成本取得焦爐煤氣或其他原材料，或者可能完全無法獲得焦爐煤氣或其他原材料。如果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撇銷絕大可能發生，繼而淨收入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生產的大部分液化天然氣透過我們自身天然氣分銷網絡向外出售，減少使用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可能導致我們需要從批發市場採購更多液化天然氣，對我們的天然氣分銷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提倡使用清潔燃料的環保法規和方案。這類法規的修訂或廢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定程度上依賴於中國提倡車輛或船舶使用清潔燃料（包括天然氣）的環保法規和方案。尤其是，中國的「十一五」規劃（2006-2010年）提倡節能環保的新型燃料車，而且中國已將重載卡車天然氣發動機的開發作為一項國家級重點開發項目。2007年，國家發改委正式將壓縮天然氣及汽油混合動力車列入國家「鼓勵發展」類別。此外，很多當地政府已經頒布政策，對於將汽油車轉換為壓縮天然氣／汽油混合動力車的出租車或公交車提供補貼。另外，根據中國《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

(「十二五」規劃) (2011-2015年) 和「一帶一路」政策，中國政府打算加強天然氣供應，擴大跨境及國內天然氣主幹管網的發展，並實施更多法規和方案來鼓勵使用天然氣。因此，中國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預計將從2011年的4.5%提升至2015年的7.5%。上述這類政策或方案的任何延緩執行都可能會對中國天然氣產業的持續發展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在作為中國石油下游天然氣業務的旗艦平台，如果我們在中國石油所扮演的角色發生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是中國石油下游天然氣業務的旗艦平台，受到中國石油的大力支持，包括資產注入、業務合作、財務支持和技術支持等。此外，我們幾乎所有的天然氣都來自中國石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中國石油所扮演的角色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中國石油對我們的這種支持將持續或減少。如果因中國政府政策或其他原因導致中國石油進行內部重組，並使得我們在中國石油所扮演的角色發生改變，或中國石油減少對我們的支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天然氣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取決於主要中國天然氣能否有充足的原材料供應。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取決於中國能否供應足夠的天然氣，而全球天然氣需求於過往年度一直穩步上揚。然而，中國天然氣生產仍明顯落後於其石油及煤炭生產。如果中國國內生產量及主要生產國家（如俄羅斯）的進口量的增長不能滿足中國天然氣需求量增長，中國天然氣產業發展將會受限制，我們增長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相比煤炭在工業中的應用以及汽油和柴油在車輛中的應用，天然氣在車輛及工業燃料中的應用仍較不發達。

中國有大量的煤炭服務基礎設施以及汽油、柴油加油站和相關服務基礎設施。相反，使用天然氣車輛及工業燃料缺乏發展，天然氣應用的未來發展需要大力推進相應宣傳和教育工作，並推動天然氣車輛及加氣站的發展和供應。這需要我們、整個產業以及中國政府的繼續大力支持。我們仍將面臨來自石油企業、煤炭企業和加油站運營商的競爭。我們無法保證，天然氣會被廣泛認可應用於車輛和工業燃料，從而使得我們可以拓展業務。

如果替代性的車輛及工業燃料或技術取得進步，或者汽油、柴油或混合動力發動機有所改善，天然氣車輛及工業燃料的需求便會出現下降，我們的汽車加氣站也會受到不利影響。

替代性燃料的生產、運輸及使用取得技術上的進步，而如果這種替代性燃料被認為比液化天然氣或壓縮天然氣更加清潔、更具有成本效益或更容易獲得，那麼這將有可能會減慢人們對天然氣車輛及工業設施的採用進程。此外，汽油和柴油發動機技術的進步，尤其是混合動力發動機技術的進步，或許會給車輛使用者提供一個更好的清潔、具有成本效益的選擇，從而他們不大可能會將車輛換成天然氣汽車。有關乙醇或生物柴油的技術進步已經越來越多地被用作汽油、柴油的添加劑或替代產品，這可能會降低人們燃料多元性的需求，影響天然氣車輛市場的發展。此外，氫氣和其他處於實驗性或開發性階段的替代性燃料可能最終會成為比天然氣更為清潔、更具成本效益的汽油柴油替代品。因技術進步而減緩人們對天然氣汽車、工業設施使用的進展，或降低人們對天然氣作為車輛或工業燃料的需求，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城市燃氣分銷業務易於受上游天然氣供應價格和天然氣初裝費的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轉嫁增加的投入成本的風險。下游天然氣分銷商的成本（或城市門站價格）由井口價和運輸費用組成，這兩項都受國家發改委管制。管道燃氣終端用戶價由當地物價局而不是中央政府制定，因此各城市可能會有所不同。尤其是當上游井口價增加，我們需要一定時間才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居民用戶，這是因為燃氣終端用戶價的調整要由物價局通過聽證會進行批准。即使我們提出的價格調整要求獲得批准，

這一審批流程和聽證會所消耗的時間也可能會造成重大延遲，從而我們或許無法完全、快速地將未來上升的天然氣採購成本轉嫁至終端用戶。如果國家發改委對天然氣價格做出令我們不利的調整，我們可能會面臨利潤率的壓力。

此外，我們向新客戶收取的燃氣初裝費也須獲得物價局的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有能力在我們的當前市場按照現有的價格水準收取燃氣管道初裝費和終端用戶價，我們也無法保證在新市場能夠收取類似水平的初裝費和終端用戶價。

初裝費或終端用戶價的任何下降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如果成本大幅上升，我們能夠從當地的物價局獲得上調初裝費或終端用戶價的批准。如果我們上調費用的申請無法獲得批准，或將上升的投入成本轉嫁到管道初裝費或燃氣價格的舉措遭到延遲，或者由於終端用戶價上升導致市場需求下降，那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和增長。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業務經營，包括在我們還未進入的地區或目前業務較少的地區進行業務擴張。我們的擴張基於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評估肯定是正確的。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諸多我們無法掌控的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天然氣需求的波動、相關商品價格的波動、行業競爭加劇、環保標準、政府監管以及我們用於拓展的強大融資能力等。

為了成功實現業務拓展，我們需要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招募、培養新的管理人才和其他員工，在相關市場建立我們的業務並樹立聲譽。我們對這些當地市場的瞭解或許有限，或者沒有經驗。進入新市場時，我們對當地法規的熟悉程度可能不如我們對現有市場那麼瞭解。例如，天然氣分銷和加氣站經營是高度管制的行業，要求獲得政府機關的各種許可證，並進行註冊登記。此外，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還要符合各種標準，包括天然氣加工及儲存，儲氣罐加工以及壓縮機運營等。這些法規和相關政府手續可能因地區而有巨大差異，因此我們在其他地區的經驗可能未必能為我們在新的監管環境下提供很大幫助。

在業務實踐、客戶行為及偏好方面，我們對我們擴展的新市場地區可能未必能有對現有市場那麼熟悉。此外，當我們進入新的地區，我們面臨著同當地天然氣運營商的激烈競爭，而他們已經在當地有一定的業務規模和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順利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有效地整合拓展的業務，或能實現足夠的投資回報或實現正經營活動現金流。此外，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和財務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時可能會要求我們內部控制的不斷完善，從而應對各種不同的風險，包括與業務擴張、經營規模擴大以及各種層次越來越多的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資企業等有關的風險。如若未能有效管理好業務擴張及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氣業務經營有其固有的安全及環境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此而承受巨額債務。

天然氣業務經營有其固有的風險，包括設備缺陷、失靈或故障，人為失誤、意外事故、自然災害等，這會導致天然氣的不可控流動、火災、爆炸、財產損失、環境破壞、人員傷亡等。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燃料箱如有破損或維護不當，可能會破裂，從而燃

料箱內的物質可能出現快速降壓，並導致人員傷亡。此外，由於液化天然氣的超低溫度，液化天然氣泵的運行需要特殊訓練和防護裝備。液化天然氣的不當裝載可能會致使甲烷洩露，從而引發爆炸。

燃氣管道靠近人口密集的地區，包括居民區、商業中心、工業用地和其他公眾聚集場所，這會增加上述風險所造成的破壞，包括人員死亡、財產嚴重破損、環境損害、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並造成重大損失。如果損害不在保險的承保範圍內或超出保險限額，我們可能會承受巨額債務，承擔巨額成本。

如果我們不遵守現有或將來的衛生、安全、環保及其他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中國及其他經營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衛生、安全、環保法律法規。我們要遵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越來越嚴格，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越來越大的影響。為了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要承擔巨額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這會給我們帶來很大的經濟負擔。此外，經營所在地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對我們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例如，廢棄物排放或嚴重的環境污染）處以罰款，並由政府機構自行決定關閉或暫停任何違規設施，並要求我們停止違規經營或進行整改。如果我們不能充分識別所有流程安全、人員安全及環境風險，或進行有效的風險緩解，或如果我們的業務經營並非總是與我們的管理系統和控制相符，或如果我們於取得所需批文或牌照，或未能遵守其健康、安全、環保或其他法律及法規時營運業務活動，這可能會導致巨額負債、聲譽嚴重受損以及其他不良後果。

我們的天然氣分銷業務取決於我們持有燃氣經營許可證和其他證書、批准及許可證的能力。

我們在中國開展管道燃氣分銷業務須要取得中國政府頒發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和其他證書、批准及許可證，取得這些證件後我們才能在中國各地提供燃氣配送服務。我們某些中國附屬公司仍在申請或更新他們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和其他證書、批准和許可中。對於已取得這些許可證的附屬公司，中國政府在某些情況下經燃氣輸送、分銷、營銷及儲存監管機構的建議可能會吊銷燃氣經營許可證。中國燃氣經營許可證被吊銷的潛在原因如下：

- 在城市燃氣管網覆蓋區域，拒絕向符合相關要求的單位或個人提供燃氣；
- 倒賣燃氣經營許可證獲取盈利，抵押、出租、出借、轉讓或更改燃氣許可證；
- 在不做出通知的情況下暫停燃氣供應或調整燃氣供應量，或未經許可終止或暫停業務經營；
- 在沒有燃氣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供應燃氣，供單位或個人經營使用；
- 燃氣儲存方式不符合安全生產的相關要求；
- 未能持續、穩定、安全地向燃氣用戶供應符合國家質量標準的燃氣，或未能定期對燃氣用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及
- 要求天然氣用戶購買所提供的特定產品或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加氣站、分支管道及城市配氣系統工程還必須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牌照、登記、證件及許可。如果我們的任何燃氣經營許可證和其他證件、批准、登記或許可證被吊銷，或未能更新或取得，我們將不得不在中國相關地區

停止燃氣供應，支付一定的罰款，關閉相關設施或停止相關工程。我們燃氣經營許可證和其他證件、批准或許可證的部分或全部丟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城市燃氣管網依賴於中國當地政府授予的特許經營權，而特許經營權將會到期，或可能被提前終止，或到期後不再更新，也可能對於我們在相關項目的利益轉讓做出限制。

我們根據已經從中國當地政府取得的或正在申請的相關特許經營權經營管道天然氣分銷項目。就我們的部分項目而言，特許經營權協議限制我們在未經相關當地政府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將我們的利益轉讓至第三方。此外，特許經營權須受監管管制。如果我們發生以下情況，相關中國當地政府可能會終止特許經營權協議並取消我們的特許經營權：(i)我們未經事先允許，轉讓或出租特許經營權；(ii)我們未經事先允許，出售或抵押相關財產；(iii)由於管理疏忽或魯莽，導致重大質量或生產安全事故；(iv)我們未經事先允許，停止業務經營，從而對公眾利益及安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v)從事法律法規所禁止的其他行為。任何特許經營權的取消或提前終止，實行嚴格的監管措施，或特許經營權到期後未能更新，這些都可能造成相關項目的中斷，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開展勘探和生產工程的國家，我們面臨政治、經濟、監管和法律風險。

在國外開展業務，我們面臨各種政治、法律和監管環境，有些國家是不穩定的，與發達國家在某些方面有著重大差異。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經營所在國或我們有權益參與的所在國的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國際政治經濟和社會形勢的變化；
- 軍事敵對行動、戰爭、政治動亂或恐怖主義行為；
- 地域距離、語言、當地商業習慣和文化差異所帶來的挑戰；
- 難以從當地政府機構獲得牌照、許可證或其他監管批准，難以行使合同項下的石油和天然氣相關權利；
- 對於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根據石油輸出國組織的政策而減少石油產量；
- 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的變更，或法律法規、政府政策解釋或執行的變更，包括資源民族主義所導致的變更，或存在的相關不確定性；
- 可能出台控制通脹的措施，或稅率或納稅方式的變更；
- 對於貨幣兌換和境外匯款實施更為嚴格的限制，或降低關稅保護以及其他進口限制；
- 匯率波動；
- 自然災害和傳染病暴發或污染；以及
- 國有運輸服務使用及成本的變化。

油田勘探和鑽井涉及許多風險，包括無法發現可以進行商業開採的原油或天然氣儲備，以及未能獲得或保持原油或天然氣儲備的風險。

我們當前的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涉及在各個地區的勘探活動，有些地區的自然環境可能具有一定挑戰性，有些地區的勘探成本可能較高。因此，受許多因素影響，我們的石油和天然氣業務可能會發生成本超支，或需要減少、推遲或取消鑽井活動。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意想不到的鑽井環境；
- 地質構造壓力或異常情況；
- 設備故障或事故；
- 油井井噴；
- 不利的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
- 遵守現有的或更為嚴格的環保法規；
- 政府要求及標準；或
- 鑽機可用性以及設備交付和維護的延遲。

我們未來石油和天然氣業務的產量很大程度上依賴於能否成功找到或獲得更多儲備，以及能否維持、開發這些儲備。如果我們的石油和天然氣業務未能順利進行勘探，或未能獲得或維持擁有儲備的資產，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的生產或增長目標，而隨著我們對現有石油和天然氣儲備庫的不斷開採，我們的儲備會隨之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油和天然氣儲備預估具有一定的不確定性，可能並不正確，或可能無法準確反映實際的增長水平。即使我們的預估是正確的，技術性限制也可能使得我們無法開採這些儲備。此外，實際儲量規模可能與我們的預估有很大出入。

石油和天然氣儲備的評估涉及多種不確定性，勘探和生產企業需要根據現有資料對未來狀況做出大量的判斷。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的原油和天然氣儲備已由獨立的工程顧問做出評估。有關評估乃反映顧問根據地質、地球物理學分析及估值工作，於編製時的最佳判斷，因此可能與我們過去所做出的預估有所不同。

原油和天然氣勘探、生產活動存在各種不確定性，包括與油氣田的物理特性有關的不確定性。這些物理特性包括最終可以生產的產量佔儲備的比例、生產率及油氣田開發成本。由於物理特性難以評估，因此，實際產量可能與當前的儲備預估有很大出入。影響我們儲備預估的因素包括：新勘探、鑽井或生產活動、新收購或獲得許可證、對鑽井及地面設施未來表現的假設、油氣田評估、發現新的儲備或現有油氣田的拓展、應用更好的采收率技術以及經濟形勢的變化。

儲備預估的可靠性取決於技術數據和經濟數據的質量及數量、油氣田生產表現以及我們各個經營所在地當地政府有關石油及天然氣政策的一致性。此外，原因和天然氣價格的變化也可能會對我們儲備的預估造成不利影響，這是因為儲備的預估是在評估日的價格和成本基礎上做出的。原油和天然氣的最終開採量可能會與我們的儲備預估有很大出入，我們預估的下調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公佈的儲量估計也可能會因為採用新公佈的規定和指南而做出修正。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資決策所依賴的儲量預估能準確反映實際的儲量水平。或者即使預估準確，我們也無法保證，技術性限制不會妨礙我們開採這些儲備。因此，投資者不應依靠這些數據作為其是否投資於債券的主要依據。

因重要營運設施的停業、損壞、毀壞或關閉而導致我們業務經營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和世界各地擁有並經營各種重要的運營設施，如鑽井平台、天然氣管道、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這些重要營運設施任何部分的中斷、長期停業、損壞、毀壞或關閉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的各種設施面臨運營故障或中斷的風險。這些外部因素包括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恐怖襲擊、傳染病、勞動糾紛等。

工程缺陷等工業事故、技術故障和人為失誤也可能會導致運營故障或中斷，從而可能引發火災、爆炸或毒害性物質的釋放，在我們的石油和天然氣業務中尤為如此。我們業務經營的任何中斷都可能使得我們無法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提供服務，從而導致合同違約、收入損失，或使得我們承擔責任、遭到起訴或面臨聲譽損失，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石油和天然氣產業競爭非常激烈。

石油和天然氣產業競爭非常激烈。就向商業、工業和居民市場提供燃料而言，行業內以及該行業與其他行業的競爭都很激烈。此外，石油和天然氣產業的一大特徵是技術進步非常快。要實行我們的發展戰略，我們要持續地進行技術發展和創新，包括勘探、生產、輸送、分銷領域的技術進步，以及與液化天然氣相關的技術進步。競爭給產品帶來了價格上的壓力，影響者市場營銷，要求管理層要持續地側重降低單位成本，提升效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這些競爭壓力，或者能夠應對這些壓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應對競爭形勢，我們的競爭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遇到合作項目方面的問題，與業務夥伴的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業務經營過程中，我們成立了合資企業或與其他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來共同從事某些經營活動，我們將來可能也會繼續如此。如果相關協議涉及我們的業務夥伴，我們可能要對項目業主或其他公司承擔共同及連帶責任。因此，我們可能就其他業務夥伴的任何工作缺陷或違規而遭受損失並承擔責任。此外，如果我們和業務夥伴就合資項目的業務及經營產生分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最有利於我們的方式來解決這些分歧。這些項目的出售或再融資等若干重大決策可能需要所有其他合作夥伴的同意。這些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出售、再融資或項目經營及盈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所有這些因素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我們合資項目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使得這些項目面臨各種風險，例如這些項目可能無法向客戶履行其合同項下的義務，這不僅導致我們與合作夥伴之間的糾紛，還會導致合資企業及其客戶之間的糾紛，或造成意想不到的後果。這種對合資項目業績的重大不利影響可能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資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和內部貸款償還。

我們是於百慕達註冊的控股公司，主要依托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來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大多數資產都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所持有，幾乎所有的收益和現金流都歸屬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因此，我們償還債務所需的資金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派發。此外，我們不時地向附屬公司提供公司內部貸款。因此，我們償還貸款以及債券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附屬公司能否及時償還這些內部貸款。

中國法律及法規僅允許超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而釐定的淨利作出股息付款，而有關溢利於若干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訂的溢利有所不同，包括使用不同的確認營業額及開支的基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一部分的稅前溢利作為現金股息撥作注資不可分派的若干儲備資金。此外，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遵守貸款款項，當中指出倘稅後溢利不足夠達成相關貸款的償還責任，則未能派付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受限於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嚴重地限制我們增長發展、作出對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票、償還債務或注資及營運業務。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的收益和現金流來支付股息，或派發足夠的資金，從而使得我們能夠償還債務，包括支付債務利息和債券利息。如果我們附屬公司的可分配股息或其他派發的收益因某種原因而出現下滑，我們的收益及現金流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從而我們償還債務及債券的能力也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是資本密集型經營活動，而且我們過去出現過淨流動負債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在我們可接受的條件下滿足資本開支或進行債務再融資，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勘探、生產和工程活動為資本密集型活動，具有很大的風險。我們勘探、生產及工程活動的能力，以及進行必要的資本支出和投資的能力受很多風險、突發事件和其他不確定性所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取得預期的效果，或我們可能需要大幅增加資本支出和投資。

截至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達42.69億港元、48.87億港元（6.30億美元）。這些淨流動負債主要反映了我們為提升業務經營規模和分銷能力所進行的資本投入，包括項目收購和固定資產建設。未來我們可能會繼續擁有大量淨流動負債，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融資能力可能會因巨額的淨流動負債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現金流狀況不僅僅取決於市場環境和客戶需求，也取決於諸多經

濟、法律和其他因素，而其中的有些因素並不受我們控制。如果我們無法維持充足的營業收入，或無法籌集必要的資金來償還到期的流動負債，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那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不能吸引、留住人才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這可能會造成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執行董事及若干其他重要技術和管理人員所具備的石油和天然氣產業領域的技術專長和專業知識。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或招募優秀人才來加強我們的管理、運營和研發團隊。然而，考慮到市場上對高技能人才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才的激烈競爭，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人才在聘用合同到期後會繼續留在我們公司。我們可能難以找到若干領域（如工程、營銷、產品開發、銷售、財務及會計）有豐富經驗和技能的人才。因此，如果我們的某些執行董事或重要技術或管理人員不再參與我們的業務經營，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戰略的執行，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媒體不會對管理層變動進行負面宣傳或猜測。

我們無法察覺或預防員工作對我們業務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以及影響聲譽的不當行為，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

我們先前的某些高級管理人員正在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調查。我們對於正在進行調查的狀態或涉及範圍所知非常有限，我們難以評估這些調查的最終結果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的影響。我們已重新審查了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政策和程序，以加強我們發現並預防類似或其他不當行為的能力。儘管我們有能力及時或完全察覺或預防有關不當行為，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我們未能預防員工不當行為，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可能會捲入各種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

我們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可能會捲入各種法律訴訟或其他糾紛，成為其中的一方或訴訟、糾紛的對象。法律訴訟或糾紛包括涉及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房產稅、土地使用權、環境及合同糾紛的監管訴訟、稅務訴訟和法律訴訟。當前、懸而未決或將來的訴訟結果無法準確預測，而訴訟結果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並進而對我們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可能因自然災害或人為災害引發的業務中斷而遭受損失，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覆蓋可能發生的意外事故或傷害所導致的負債。

由於業務的性質，我們經常要加工高度易燃易爆物品。其中的一大風險是，我們的業務過程中出現工業性事故。雖然我們已採取安全防範和維護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發生事故。任何重大事故，不論我們是否有過錯，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保險業仍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我們為我們財產、廠房和設備（包括我們擁有的若干管道）的一小部分投保，亦為我們的運輸車輛投保車輛保險。我們的保單一般不涵蓋我們經營中產生的或自然災害（如地震）所造成的第三方責任、業務中斷或環境破壞。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能在所有潛在的不利情況下充足地彌補我們的損失或賠償。如果發生地震、洪水或恐怖襲擊等任何災害，我們可能會因業務中斷而遭受重大的財產和收入損失。對於我們保單不涵蓋或超出承保範圍的重大賠償，如果索賠成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述

我們是中國石油下游天然氣業務的旗艦平台。中國石油的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油氣生產商和供應商，也是世界領先的綜合性國際能源公司之一。通過中國石油和中國石油集團的大量資產注入，我們已獲得關鍵的天然氣分銷資產，勢必會從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受益。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天然氣公司之一，專注於中下游天然氣業務，主要在天然氣分銷總量方面。此外，我們還在境內外六個國家開展上游石油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汽車及船舶終端用戶最大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個液化天然氣生產處理廠，處理能力總計每天7.18 MCM，並且還有一個廣泛的全國性天然氣銷售網絡，包括752個液化天然氣充氣站和321個壓縮天然氣充氣站。我們還擁有中游天然氣管道，包括陝京一線、二線和三線，這些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也是北京唯一的天然氣輸送管道供應，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還有兩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能力為每年650萬噸。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得利潤分別約為32,953百萬港元、43,430百萬港元和48,044百萬港元（6,197百萬美元），以及6,518百萬港元、6,851百萬港元和5,610百萬港元（724百萬美元）。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天然氣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氣銷售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約為38.6%、50.8%和54.7%。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銷售在我們天然氣銷售中的佔比分別為41.7%、50.7%和54.6%，城市燃氣銷售佔比分別為29.9%、24.7%和25.1%。我們的營業收入直接與銷售給客戶的天然氣價格相關。

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價格及需求

我們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收入最終取決於壓縮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作為天然氣汽車燃料的銷售，一定程度上也取決於對工業及商業用戶的銷售收入。為了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必須繼續維繫現有客戶，開發新客戶。我們擴大客戶基數的能力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人們對天然氣車輛的認可程度、天然氣車輛的可獲得性、天然氣作為汽車燃料及行業能源的被認可程度、我們目標市場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基礎設施的發展以及我們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供應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的能力。將汽油或柴油汽車改裝成燃氣汽車需要承擔一筆一次性的改裝費用，但很多時候政府會為這類改裝提供補貼，而且現在越來越多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被製造。

此外，如果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的價格不能大幅低於汽油或柴油價格（根據每單位熱值進行比較），那麼車主可能無法及時地收回購買或改裝成燃氣汽車所投入的額外成本，因而他們可能不會選擇燃氣汽車。此外，石油和天然氣價格近期出現了劇烈波動，這表明很難預測未來車輛燃料的成本。石油、柴油或汽油價格的任何下跌將降低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使用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作為燃料所帶來的經濟效益優勢。汽油和石油燃料價格的下跌、燃料價格的不確定性以及燃氣車輛燃氣成本的上升，都可能使得我們失去現有客戶，或導致潛在客戶推遲或拒絕將車輛改裝成燃氣車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

城市燃氣銷售價格

除了直接向非住宅用戶（不包括化學肥料企業）銷售天然氣的價格（經磋商而定）之外，管道燃氣零售價和任何調整都需要取得相關當地物價局的批准。由於零售價由物價局制定，而不是中央政府制定，因此各地的零售價可能會有較大不同。具體而言，在備有完善的定價機制的城市，給下游燃氣居民用戶的零售價允許根據上游燃氣採購價的調整而調整。在另一些城市，針對居民用戶的任何零售價調整由當地物價局通過聽證會形式來決定。當地政府制定商業和工業用戶及壓縮天然氣用戶的指導價格。我們根據當地政府確定的指導價來確定給用戶的最終價。由於這些因素，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平均銷售價可能會因所處地區而有很大差異。尤其是，相比商業用戶或居民用戶，工業用戶對價格調整敏感較低。

此外，我們將城市門站價格的上漲轉嫁至居民用戶的過程一般存在一個時間差，這是因為任何終端用戶價的調整需要由當地物價局通過聽證會進行批准。將城市門站價格上漲轉嫁至商業和工業用戶的時間差一般相對較短，而且往往是根據合同條款進行。這些合同條款一般基於當地政府制定的指導價進行一定範圍內的調整，因而在城市門站價格上漲後，雙方可以重新商議確定價格。

我們與國家發改委和地方當局分享銷售信息，從而確保發改委和地方當局就天然氣銷售價得到充分的反饋信息。我們維持或上調燃氣銷售價的能力依然是影響我們收入和利潤的一項關鍵因素。

通常情況下，我們制定的天然氣價格會超出我們的生產和運輸成本。我們的價格如果不隨我們成本的上升或下降而做出調整，這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欲瞭解更多有關定價管制的信息，請參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概述—定價—天然氣」。

天然氣管道輸送費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燃氣管道輸送費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約為34.6%、27.1%和26.4%。我們天然氣輸送的定價機制由國家發改委和省物價局制定。輸送費基於管道的投資、建築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而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北京管道而言，我們的加權平均天然氣輸送費分別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38元、人民幣0.37元和人民幣0.33元（0.053美元）。2014年天然氣管道輸送費收入的下降是因為天然氣供應源變更而導致的輸送費下調。

天然氣採購價格

天然氣是我們業務中最重要的一項採購，天然氣的採購價格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反映了天然氣的採購成本（即政府主管部門所制定的價格）。

我們以城市門站價格（井口價加上運輸成本）採購天然氣，以當地政府制定的價格或供應合同議定的價格銷售給終端用戶。國家發改委制定基準井口價以及全國長途輸送管道的運輸成本，但允許天然氣採購商和銷售商通過合同議定井口價，井口價不得超過發改委基準井口價的110%。省物價局根據與天然氣井口的距離為省內燃氣管道制定運輸成本，包括省內長途輸送管道的運輸成本。目前，我們幾乎所有的天然氣採購都來自於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或其分銷商，採購價為城市門站價格，一般通過合同每年確定一個固定價格。

因此，我們採購天然氣的城市門站價格很大程度上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隨著我們將天然氣業務擴張至其他地區，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到中國天然氣價格管制的大幅影響。

競爭

目前，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其他大型國有石油和天然氣企業、天然氣分銷上市公司以及當地的天然氣分銷公司。隨著國內天然氣、石油和石化市場的逐步放開，國外大型天然氣、石油和石化公司將在某些地區和市場成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的加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環境

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影響著我們的業務經營，將來也是如此。全球經濟衰退和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包括中國在內的世界各地的經濟和企業造成了不利影響。中國經濟增長的放緩可能會減少天然氣和石油的需求，從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和經濟形勢也可能會對與我們有業務或可能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造成不利影響。所有這些因素都有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活動受到中國政府的諸多監管和管制，包括行業範圍內稅費的徵收、勘探及生產許可證的發放以及環保政策和安全標準的實施等。未來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都會影響到我們的經營業績。

2009年，中國政府決定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現在正採取多種措施來實現在2020年前單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40%至45%的目標。中國政府的十二五規劃強調了多個能源發展領域，包括：(i)優化化石能源的發展，控制煤炭產能，增加天然氣供應；(ii)加強能源管道網絡的發展；以及(iii)加強節能計劃，降低總體排放量。天然氣作為相對清潔、高效的化石燃料，是中國政府專門提倡的主要清潔能源類型之一，被明確規定列為城市燃氣應用的主要來源。

為了促進天然氣產業發展，中國政府已在天然氣基礎設施開發方面作出大量投資。中國政府計劃在未來幾年完成並推出多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包括我們的陝京四線天然氣管道工程。目前，中國政府計劃沿海岸線建造更多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進一步擴建總體天然氣基礎設施。中國政府還在規劃建造多個大型天然氣儲存設施，以便為冬季高峰使用時期做好儲備。這些清潔能源政策及投資促進了天然氣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已從中受益，並在未來很可能繼續從中受益。隨著我們著眼於提升經營所在地區的設施使用率和天然氣滲透率，進一步整合中下游天然氣設施，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從政府提倡使用清潔能源的政策中受益。

考慮到環保及效率問題，中國政府越來越鼓勵工業、商業和居民使用天然氣，以滿足一級能源及環保需求。中國政府對天然氣銷售採取了13%的優惠增值稅率，而原油生產的增值稅率為17%。此外，國家發改委已在廣東推行天然氣定價改革試點，天然氣的價格將盯住替代能源價格，以更好地跟蹤和反應市場的需求及供應，並引導合理分銷。2013年，中國政府擴大了試點項目，從成本加成轉為城市門站及淨回值定價機制。2014年，中國政府放棄了對液化天然氣、頁岩氣和煤層氣價格的明顯控制，允許由市場決定價格。2015年初，中國政府進一步調整了天然氣價格結構，使得存量氣和增量氣價格更為接近。我們認為，這些政策對許多城市的天然氣消費及發展具有積極作用，我們的天然氣業務將長期受益。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我們做出了一些估計和判斷。這些估計和判斷會影響到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列報金額，以及或有資產和負債的披露。我們的估計立足於歷史經驗和我們認為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估計結果是我們作出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判斷的基礎，而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難以輕易從其他渠道獲得。實際結果可能會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我們會對我們的估計和假設進行持續評估。

如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假設或條件有所不同，我們的經營業績也會隨之改變。欲瞭解更多詳情，請參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及附註5。我們認為，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下列主要會計政策影響到一些重要判斷和估計。

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估計

石油和天然氣儲量的估計是我們投資決策過程中的重要因素，也是減值測試的重要因素。石油和天然氣已探明儲量，尤其是已開發探明儲量的變化將影響單位產量法折舊、損耗和攤銷費用。已探明儲量的下降會增加折舊、損耗和攤銷費用。已探明儲量的估計會根據新的信息而作出上調或下調。新信息包括開發、鑽井和生產活動有關的信息，或產品價格、合同條款或開發計劃等經濟因素出現變化的信息。

非金融資產減值估計

我們至少每年都會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我們評估石油和天然氣物業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看是否有潛在的減值，或形勢發生變化表明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以及減值多少涉及管理層的估計和判斷，如對未來原油價格的估計和判斷。但是，減值評估及計算所基於的假設是與我們的業務計劃相符的。某些假設的有利變化可能會允許我們避免資產減值，而不利變化則可能會導致資產減值。

適用於在哈薩克斯坦經營的一間聯營公司的稅收和關稅

對在哈薩克斯坦經營的聯營公司而言，其每一份財務狀況報表的稅費確定，都要求對稅務及其他法規作出解釋。雖然董事們認為，聯營公司的判斷是合理的，但實際情況的很大出入可能會對聯營公司未來稅費造成重大影響。

在哈薩克斯坦經營的聯營公司面臨稅費及其他負債的不確定性。相比更為發達的司法管轄區，哈薩克斯坦的稅務體制和法規生效時間相對較短，可能出現頻繁的變化和各種解釋。聯營公司管理層在業務交易中對這些法規的解釋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和其他政府機關的質疑。因而，聯營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支付額外的稅收和關稅、罰金、罰款等其他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涉及稅務意義上對各地基合同盈利的計算，以及超額利潤稅對哈薩克斯坦聯營公司經營的適用性。

如果稅務和其他債務的實際詮釋與聯營公司的判斷和估計有出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限和殘餘價值估算

我們的管理層決定對我們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年限及殘餘價值的估算，而非對石油、天然氣物業的估算。管理層的估算基於同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和殘餘價值的歷史經驗。隨著石油和天然氣產業的技術進步與創新，估算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化。如果殘餘價值與之前的估算不同，我們的管理層會調整折舊費用，或者我們會核銷或減記被放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的資產或非戰略性資產。實際殘餘價值可能與預估的殘餘價值有出入。定期的評估可能會導致未來殘餘價值的變化，以及折舊的變化。

主要收入部分報表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源於兩塊業務：(i)天然氣分銷，以及(ii)勘探和生產。天然氣分銷業務進一步細分為三部分：(1)中國境內管道天然氣輸送；(2)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業務；以及(3)天然氣銷售（包括液化天然氣加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氣銷售（包括液化天然氣加工）在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41.1%、54.0%和58.5%。天然氣分銷業務中的天然氣管道銷售是是我們第二大收入來源，截至2012年、2013年、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這塊業務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34.6%、27.1%和26.4%。我們預計，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收入仍將是我們的一項重要收入來源，其在總收入中的佔比將不斷提升，這是因為市場對我們液化天然氣的需求強勁，工業、商業、居民及壓縮天然氣用戶隨著我們用戶基數的增長而不斷擴大，而且這是屬於經常性收入。勘探及生產業務指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損益淨額、租金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淨額以及政府補助。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含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第三方款項和銀行存款。

採購、服務及其他

採購、服務及其他主要包括原材料、產成品、電力、供水、燃料及運輸成本。

僱員薪酬成本

僱員薪酬成本主要包括工資、津貼、退休計劃繳款和股份性付款支出。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主要包括鑽井、地質和地球物理費用等。

折舊、損耗及攤銷

折舊、損耗及攤銷費用涉及獲取石油權利、勘探乾井、天然氣管道、開發及設備的成本，以及已資本化的配套設備經營成本。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礦區使用費、委託費、租賃費用、安全開支、運輸費用、物料消耗成本、電費、維護及保養、稅項、差旅開支、行政開支、酬酢開支、審核費用、存貨虧損、勞工保障費及檢查費。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主要包括對國內原油銷售特別徵費、資源稅、城建稅、教育附加稅和營業稅。欲瞭解更多有關當前中國稅收的詳情，請參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概述－特別徵費*」。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利息支出，以及中間控股公司貸款及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主要涉及哈薩克斯坦的一家聯營公司和阿曼的一家合資企業，這兩家公司都與我們的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關。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財務狀況報表日期我們經營所在國所執行或實質上執行的稅法對應稅收入進行的所得稅計算。欲瞭解有關當前中國稅收的更多詳情，請參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概述*」。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節錄自發售備忘錄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若干科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百萬港幣)	2013年 (百萬港幣)	2014年 (百萬港幣)	2014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
收入	32,953	43,430	48,044	6,197
其他收益淨額	361	768	837	108
利息收入	172	228	217	28
採購、服務及其他	(12,912)	(21,303)	(26,354)	(3,399)
僱員薪酬成本	(1,684)	(2,046)	(2,368)	(305)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42)	(11)	–	–
折舊、損耗及攤銷	(4,434)	(4,528)	(5,392)	(695)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2,165)	(2,878)	(2,777)	(358)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923)	(746)	(737)	(95)
利息支出	(661)	(622)	(486)	(63)
應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334	1,646	716	92
合資企業	307	415	256	33
	<u>13,306</u>	<u>14,353</u>	<u>11,956</u>	<u>1,542</u>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所得稅費用	(3,392)	(3,845)	(3,080)	(397)
	<u>9,914</u>	<u>10,508</u>	<u>8,876</u>	<u>1,145</u>
年內溢利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6,518	6,851	5,610	724
非控制性權益	3,396	3,657	3,266	421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1,855	1,857	– ⁽¹⁾	– ⁽¹⁾

附註：

- (1) 於2015年3月26日，董事會擬宣派有關2014年合計約16.14億港元之每股0.20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末期股息。該金額乃基於2015年3月26日發行約80.72億股股份而釐定。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有關應派付股息，原因是末期股息乃於2014年12月31日後擬宣派，並計入權益內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作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分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收入480.44億港元（61.97億美元），較2013年的434.3億港元增長10.6%，主要受益於我們天然氣分銷業務的擴張。

天然氣分銷－天然氣管道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管道業務收入達126.79億港元（16.35億美元），較2013年的117.87億港元增長7.6%，主要受益於現有燃氣管網利用率提高所帶來的燃氣輸送量的增加。

天然氣分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收入達19.46億港元（2.51億美元），較2013年的25.12億港元下降22.5%，主要是由於中國石油生產計劃調整所導致的液化天然氣進口量的下降。

天然氣分銷－天然氣銷售（包括液化天然氣加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收入（包括液化天然氣加工）達280.83億港元（36.22億美元），較2013年的234.71億港元增長19.6%，主要受益於擴張所帶來的天然氣銷量的增長。

勘探及生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勘探及生產業務收入達53.36億港元（6.88億美元），較2013年的56.6億港元下降5.7%，主要是由於國際油價下跌以及中國境內原油銷量下滑。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達8.37億港元，較2013年的7.68億港元（1.08億美元）增長9.0%，主要受益於中國政府對於增值稅（「增值稅」）實施改革導致的收入下降進行的補償以及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

利息收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達2.17億港元（2,800美元），較2013年的2.28億港元下降4.8%，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平均餘額的下降。

採購、服務及其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及其他為263.54億港元（33.99億美元），較2013年的213.03億港元增長23.7%，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採購量的增加，這與天然氣分銷業務的擴張相符。

僱員薪酬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成本達23.68億港元（3.05億美元），較2013年的20.46億港元增長15.7%，主要是由於天然氣分銷業務的擴張以及平均工資水平的上升。

勘探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錄得勘探費用，而2013年度的勘探費用達1,100萬港元。

折舊、損耗及攤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損耗及攤銷達53.92億港元（6.95億美元），較2013年的45.28億港元增長19.1%，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所引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達27.77億港元（3.58億美元），較2013年的28.78億港元下降3.5%，主要是由於運輸費用、勘探及生產業務的礦區使用費及酬酢開支下降，但當中一部分因安全開支增加被抵銷。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達7.37億港元（9,500萬美元），較2013年的7.46億港元下降1.2%，主要是由於石油徵稅下降，這與我們的勘探及生產業務的原油實現銷售價格下跌相符。

利息支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支出達4.86億港元（6,300萬美元），較2013年的6.22億港元下降21.9%，主要是由於我們天然氣分銷業務相關的資本化金額有所提高。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達7.16億港元（9,200萬美元），較2013年的16.46億港元下降56.5%，主要是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 銷售量及原油實現銷售價格的下降，以及哈薩克斯坦貨幣貶值導致的匯兌損失。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達2.56億港元（3,300萬美元），較2013年的4.15億港元下降38.3%，主要是由於華油鋼管有限公司的減值損失計提。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基於上述結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119.56億港元（15.42億美元），較2013年的143.53億港元下降16.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達30.8億港元（3.97億美元），較2013年的38.45億港元下降19.9%。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所得稅費用除以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的分佔）分別為31.3%和28.0%。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結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達88.76億港元（11.45億美元），較2013年的105.08億港元下降15.5%。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達56.1億港元，較2013年的68.51億港元（7.24億美元）下降18.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收入434.3億港元，較2012年的329.53億港元增長31.8%，主要受益於我們天然氣分銷業務的擴張。

天然氣分銷－天然氣管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管道業務收入達117.87億港元，較2012年的114.10億港元增長3.3%，主要受益於燃氣輸送量的增加。

天然氣分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收入達25.12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19.16億港元增長31.1%，主要是由於再氣化和卸載量的上升。

天然氣分銷－天然氣銷售（包括液化天然氣加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收入（包括液化天然氣加工）達234.71億港元，較2012年的135.51億港元增長73.2%，主要受益於天然氣銷量的增長以及銷售均價的提高。

勘探及生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勘探及生產業務收入達56.6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60.76億港元下降6.8%，主要是由於中國境內原油銷量下滑。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淨額達7.68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3.61億港元增長112.7%，主要受益於中國政府對於增值稅實施改革導致的收入下降進行的補償以及過渡性財政扶持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

利息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達2.28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1.72億港元增長32.6%，主要是由於高息定期存款佔比提高。

採購、服務及其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服務及其他為213.03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129.12億港元增長65.0%，主要是由於天然氣採購量及採購成本的增加，這與天然氣分銷業務的擴張相符。

僱員薪酬成本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成本達20.46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16.84億港元增長21.5%，主要是由於天然氣分銷業務的擴張。

勘探費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勘探費用達1100萬港元，較2012年度的4200萬港元下降73.8%，主要是因為受我們上游經營的保守策略影響，勘探及生產項目的勘探活動減少。

折舊、損耗及攤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損耗及攤銷達45.28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44.34億港元增長2.1%，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張所引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部分增長被2012年7月1日起生效的管道使用年限估計的調整所抵消。

銷售、一般性及管理費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一般性及管理費用達28.78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21.65億港元增長32.9%，主要是由於天然氣分銷業務擴張所帶來的運輸費用、租賃費用、安全費用的增長。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達7.46億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9.23億港元減少19.2%，主要是由於增值稅改革的實施消除了營業稅以及中國境內石油銷量徵稅的下降。

利息支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支出達6.22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6.61億港元下降5.9%，主要是由於陝京管道、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項目相關的資本化金額有所增加。資本化金額的增加與天然氣分銷業務中設施工程借款的增加相符。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達16.46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23.34億港元下降29.5%，主要是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銷售量、原油實現銷售價格下降以及勘探成本增加所致。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達4.15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3.07億港元增長35.2%，主要是由於阿曼項目之原油實現銷售價格的上升和銷量的增加。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基於上述結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現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143.53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133.06億港元增長7.9%。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費用達38.45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33.92億港元增長13.4%。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所得稅費用除以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不包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利潤減虧損分佔）分別為31.8%和31.3%。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結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溢利達105.08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99.14億港元增長6.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達68.51億港元，較2012年度的65.18億港元增長5.1%。

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分部的銷售量及收入。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管道 ⁽¹⁾	23,833,181	24,979,190	30,052,328	11,410	11,787	12,679	1,635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5,078,257	6,510,583	5,056,537	1,916	2,512	1,946	251
天氣然銷售及液化天然氣加工							
天然氣銷售	4,582,631	6,114,184	7,326,933	12,734	22,073	26,291	3,391
液化天然氣加工	235,530	352,137	470,380	817	1,398	1,792	231
小計	4,818,161	6,466,321	7,797,313	13,551	23,471	28,083	3,622
天然氣分銷業務合計	33,729,599	37,956,094	42,906,178	26,877	37,770	42,708	5,509

備註：

(1) 天然氣管道項下包括以下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
銷售天然氣	105,312	53,111	55,627	249	146	208	27

	銷售量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桶)	2013年 (千桶)	2014年 (千桶)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
勘探及生產業務							
中國	5,621	5,273	5,368	4,000	3,610	3,477	448
南美 ⁽¹⁾	606	632	653	1,048	1,065	1,004	129
中亞	681	659	646	541	513	465	60
東南亞 ⁽²⁾	597	625	545	487	472	390	50
小計	7,505	7,189	7,212	6,076	5,660	5,336	688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6,773	6,456	5,773	-	-	-	-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3,288	3,811	3,892	-	-	-	-
勘探及生產業務合計	17,566	17,456	16,877	6,076	5,660	5,336	688

附註：

- (1) 依據並表要求，上表僅列示我們在一南美油田50%的所佔銷售量，而收入以100%列示。
- (2) 依據並表要求，上表僅列示我們在一東南亞油田96.11%的所佔銷售量，而收入以100%列示。

資產流動性和資本資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主要流動性資金來自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借款和股權融資。我們計劃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借款以及可行的債務和股權融資等方式，來補充資本，滿足本發售備忘錄中所描述的相關支出。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95.92

億港元、148.97億港元及107.29億港元（13.84億美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和長期借款分別為316.73億港元、313.50億港元及246.89億港元（31.84億美元）。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包含於發售備忘錄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的概要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10,063	13,486	13,698	1,767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淨額	(12,871)	(12,732)	(7,601)	(9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0,425	(6,092)	(10,149)	(1,3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7,617	(5,338)	(4,052)	(5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18	19,592	14,897	1,9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57	643	(116)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592	14,897	10,729	1,38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136.98億港元（17.67億美元），主要源自當年利潤88.76億港元（11.45億美元），折舊、損耗及攤銷53.92億港元（6.95億美元），以及所得稅費用30.80億港元。這些科目受各類科目部分抵消，主要包括所得稅付款31.80億港元（4.1億美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虧損7.16億港元（0.92億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134.86億港元，主要源自當年利潤105.08億港元，折舊、損耗及攤銷45.28億港元，以及所得稅費用38.45億港元。這些科目受各類科目部分抵消，主要包括所得稅付款34.27億港元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虧損16.46億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為100.63億港元，主要源自當年利潤99.14億港元，折舊、損耗及攤銷44.34億港元，以及所得稅費用33.92億港元。這些科目受各類科目部分抵消，主要包括所得稅付款31.61億港元，應收款項、預付費用和其他流動資產增加27.18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應收中介公司款項的增加和建設成本的提前支付，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虧損23.34億港元）。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淨額為76.01億港元（9.8億美元），主要源自資本支出95.53億港元（12.32億美元）（陝京三線工程和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建造、天然氣銷售網絡的擴張），受聯營公司股息10.41億港元（1.34億美元）受益於我們的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實現盈利所部分抵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淨額為127.32億港元，主要源自資本支出154.05億港元（陝京三線工程和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建造、天然氣銷售網絡的擴張），受聯營公司股息18.26億港元受益於我們的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實現盈利所部分抵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淨額為128.71億港元，主要源自資本支出153.91億港元陝京三線工程和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建造、天然氣銷售網絡的擴張，受聯營公司股息31.13億港元受益於我們的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實現盈利所部分抵消。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為101.49億港元(13.09億美元)，主要源自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38.65億港元(4.99億美元)、支付利息14.86億港元(1.92億美元)、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18.57億港元(2.4億美元)、(扣除還款後的)借款下降62.09億港元(8.01億美元)(因為借款合同到期進行還款)，受非控制性權益出資7.89億港元(1.02億美元)(附屬公司股本增加)所部分抵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為60.92億港元，主要源自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19.44億港元、支付利息18.56億港元、支付給本公司股東的股息18.55億港元、(扣除還款後的)借款下降14.09億港元(因為借款合同到期進行還款)，受非控制性權益出資10.78億港元(附屬公司股本增加)所部分抵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淨額為104.25億港元，主要源自發行股份(扣除發行費用)籌資106.05億港元、扣除還款後的借款增加37.01億港元(由於我們的天然氣分銷業務設施的建造)。

借款及債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合併報表中的短期和長期貸款及債務包括：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
短期借款(一年內償還)	4,187	929	5,341	689
長期借款：				
一年內償還	924	12,622	3,124	403
一至兩年內償還	14,932	9,158	5,288	682
兩至五年內償還	11,629	8,640	10,936	1,411
五年以後償還	1	1	–	–
長期借款總額	27,486	30,421	19,348	2,496
借款總額	31,673	31,350	24,689	3,1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一年內需償還的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由2012年的51.11億港元增長至135.11億港元，這是由於部分貸款即將到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一年內需償還的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下降至84.65億港元(10.92億美元)，這是由於北京管道項目於2014年償還50%的借款但沒有新增貸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一年期以上的長期借款從2012年的265.62億港元下降至177.99億港元，這是由於部分貸款即將到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一年期以上的長期借款下降至162.24億港元(20.93億美元)，這是由於北京管道項目於2014年償還50%的借款但沒有新增貸款。

資本支出和合同義務

合同義務及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未經審計)
油田開發成本	404	52
收購／出資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7,179	926
	<u>7,583</u>	<u>978</u>

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這些經營租賃主要用於租賃土地、建築物和設備：

合同義務	合計	到期期限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經營租賃義務	1,091	140	384	567

(百萬港元)

資本支出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153.91億港元、154.05億港元和95.53億港元（12.32億美元）。我們2014年的資本支出主要用於天然氣銷售網絡的進一步擴張，如陝京四線天然氣管道的建設，以及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司和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的工廠擴張。我們預計，我們將繼續進行投資，提升我們的天然氣分銷業務能力，並根據市場環境尋求勘探及生產業務方面的機遇。

表外業務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發售備忘錄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表外業務。除了本發售備忘錄的披露以外，目前我們並未捲入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且就我們所知悉，我們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潛在的涉及我們的重大法律訴訟。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我們的業務經營使我們面臨著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資本風險和利率風險。目前，我們並未使用衍生品或遠期交付合約對這些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進行對沖。

匯率風險

我們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由於銷售和採購會產生以外幣計價（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和現金結餘。產生匯率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我們還面臨港元和美元計價的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帶來的匯率風險。

欲瞭解報告期末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的經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敞口，請參見截至2014年12月31日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4.1。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簽署任何對沖匯率風險的合約。但是，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督相關外匯風險敞口，而且在必要的時候，會考慮對重大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以及給第三方的貸款。我們很大一部分的現金和定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的國有銀行和金融機構。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我們對客戶的信貸質量進行持續評估。欲瞭解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請參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26、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26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25。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給第三方的貸款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我們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我們並無其他金融資產含有重大的信用風險。我們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利率的變動會影響未來的現金流和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雖然我們的大多數債務是固定利率債務，這意味著穩定的現金流，但如果市場利率下降，固定利率會導致更高的利息支出。為了控制利率風險，我們的政策是維持恰當的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債務的比例。因此，根據成本、市場環境及可接受的風險，我們可能會使用金融工具（如利率互換）進行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的互換，從而降低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從事天然氣和石油業務，天然氣和石油產品的價格不受我們控制，這種價格的變動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我們還面臨股票價格風險，這是因為我們的長期股權投資、可供出售證券及交易性證券的投資（此處證券指相關證券交易

所上市的股票證券)。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密切關注上市公司業績和市場環境來控制我們這些投資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必要時，管理層會考慮投資組合的多樣化。

通貨膨脹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於2012年上升2.6%，並於2013年再次上升2.5%。自公司成立以來，通脹並未給我們帶來重大影響。中國的溫和通脹可能有益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但更高的通脹會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

概述

我們是中國石油下游天然氣業務的旗艦平台。中國石油的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油氣生產商和供應商，也是世界領先的綜合性國際能源公司之一。通過中國石油和中國石油集團的大量資產注入，我們已獲得關鍵的天然氣分銷資產，勢必會從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受益。

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天然氣公司之一，專注於中下游天然氣業務，主要在天然氣分銷總量方面。此外，我們還在境內外六個國家開展上游石油業務。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汽車及船舶終端用戶最大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擁有12個液化天然氣生產加工廠，加工能力總計每天7.18 MCM，並且還有一個廣泛的全國性天然氣銷售網絡，包括752個液化天然氣充氣站和321個壓縮天然氣充氣站。我們還擁有中游天然氣管道，包括陝京一線、二線和三線，這些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也是北京唯一的天然氣輸送管道供應，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還有兩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能力為每年650萬噸。

我們主要經營以下業務：

- **天然氣輸送。**天然氣輸送是我們天然氣業務的關鍵組成其中一個部分。我們將天然氣輸送至管道附近的諸多區域。我們建有陝京一線、二線和三線，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天然氣供應商，也是北京唯一的天然氣輸送管道供應商。此外，我們已於2014年開始建造陝京四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陝京一線、二線和三線總長2,836公里，每年設計傳輸能力總計35 BCM。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輸送量分別約達23,833 MCM、24,979 MCM和30,052 MCM。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我們在遼寧大連和江蘇如東擁有兩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致力於為中國石油和第三方客戶提供液化天然氣加載、存儲、卸載和再氣化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再氣化量分別約達5,079 MCM、6,503 MCM和4,835MCM。
- **天然氣銷售及液化天然氣加工。**
 - 天然氣銷售是我們的主要營業務之一，我們預計天然氣銷售收入會繼續在我們的總收入中佔有重大比例，並且該比例還將不斷提高。我們通過全國性銷售網絡以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和管道天然氣的形式銷售我們的天然氣。過去幾年，我們得益於中國的「天然氣替代石油」戰略，天然氣銷量大幅提升。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銷量分別約達4,583MCM、6,114 MCM和7,327MCM。

-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致力於加工天然氣並將其轉化為液化天然氣。我們已建立陸上液化天然氣加工布局，並且正在提高我們加工廠的利用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2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在運營，每日產能總計達到7.18 MCM，我們相信，我們在天然氣分銷總量方面，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中下游天然氣公司之一。此外，我們另有五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已建造完成，每日產能總計達到9.2 MCM，目前尚未開始商業運營。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生產的液化天然氣大多提供給我們自己的液化天然氣充氣站進行銷售，因此有助於確保供應液化天然氣，從而促進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截至2012、2013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業務量分別約達236 MCM、352 MCM和470 MCM。
- *勘探及生產*。我們從事油氣田的勘探與開發，在六個國家擁有八個上游油氣項目，包括中國、哈薩克斯坦、阿曼、秘魯、泰國和阿塞拜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探明已開發原油和天然氣儲量分別約達6,500萬桶和79,952.6 mcf，探明原油和天然氣儲量分別約達8,480萬桶和127,834.5 mcf。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得利潤分別約為32,953百萬港元、43,430百萬港元和48,044百萬港元（6,197百萬美元），以及6,518百萬港元、6,851百萬港元和5,610百萬港元（724百萬美元）。

我們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00135.hk）。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取得成功做出了貢獻，將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並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未來發展機會：

中國石油和中國石油集團的大力支持

中國石油的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是中國最大的油氣生產商和供應商，也是世界領先的綜合性國際能源公司之一。作為中國石油下游天然氣業務的旗艦平台，我們與中國石油和中國石油集團的長期戰略保持一致，得到他們的大力支持。特別是：

- *業務支持與合作*。自2009年戰略轉型以來，通過中國石油的資產注入，我們已快速構建起一個新的天然氣開發平台。根據2014年普氏能源公司全球250強排名顯示，在2012年至2014年複合增長率方面，我們是亞洲增長最快的能源公司。中國石油是我們最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並且是我們中下游天然氣業務的主要供應商。此外，中國石油（通過其附屬公司）也是我們某些關鍵天然氣設施的運營商，包括但不限於陝京線及我們的兩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財務支持*。我們得到中國石油和中國石油集團強大的資金支持及優惠條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除銀行貸款以外的貸款總額，包括從中國石油和中國石油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所得借款，約為21,860百萬港元（2,820百萬美元），佔同期借款總額的89%。
- *高度一致的管理與公司治理*。我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大多來自中國石油或由中國石油任命，均在中國石油或其附屬機構擁有多年管理經驗。我們也借鑒中國石油現有的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框架來改善我們自己的框架。此外，中國石油還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許多管理和技術培訓機會。

強而強有力的市場地位，是中國最大的綜合中下游天然氣公司，擁有穩定的天然氣傳輸業務和廣泛的下游銷售網絡

我們是中國石油下游天然氣業務的旗艦平台。中國石油的母公司—中國石油集團，根據生產及銷售數量是中國最大的油氣生產商和供應商，也是世界領先的綜合性國際能源公司之一。通過中國石油和中國石油集團的多次資產注入，以及我們的有機增長，我們已獲得關鍵的天然氣分銷資產，並且我們相信勢必會從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快速發展中受益。

特別是，我們擁有關鍵的中游天然氣輸送資產，能夠確保穩定的增長潛力與回報。我們是北京唯一的天然氣輸送管道提供商，並且我們的陝京線構成國家動脈管道網絡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在京津冀地區起到關鍵作用。我們的中游管道提供穩固現金流與高利潤率的優勢，因為我們是基於管道輸送的天然氣量收取輸送費用，不受上游天然氣成本波動的影響，並且能夠從北京及中國其他地區天然氣消耗的快速增長中受益。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管道收入分別約達11,410百萬港元、11,787百萬港元和12,679百萬港元（1,635百萬美元）。同期，在北京管道方面，我們的平均天然氣輸送費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立方米0.38元人民幣、每立方米0.37元人民幣和每立方米0.33元人民幣（每立方米0.053美元）。我們預計陝京四線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輸送能力，並且會鞏固和加強我們在京津冀地區的領導地位。

我們在快速增長的中國天然氣行業所佔地位通過我們廣泛且快速增長的下游天然氣業務得以加強，涉及液化天然氣充氣站、壓縮天然氣充氣站和管道天然氣分銷至住宅、商業和工業用戶等。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銷售收入分別約達12,734百萬港元、22,073百萬港元和26,291百萬港元（3,391百萬美元）。同期，我們的天然氣銷售量分別約為4,583 MCM、6,114 MCM和7,327 MCM。

我們的天然氣業務遍及中國30個省、市和自治區，並且得益於向京津冀地區供應天然氣這一關鍵中游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充分利用中國快速增長的天然氣需求所帶來的巨大機會。

中國「天然氣替代石油」戰略的先鋒，擁有行業鏈一體化的液化天然氣卸載、加工與銷售設施

為了充分利用中國政府促進清潔能源政策所帶來的機會，我們率先實施了一項「天然氣替代石油」戰略，專注於推廣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作為燃料用於公共交通、電力設備及航運。中國政府為液化天然氣行業發展提供了大力支持。例如，2012年10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出台了「天然氣利用政策」，將天然氣車輛（特別是雙燃料和液化天然氣車輛）與天然氣船舶歸入「優先類別」。

作為中國實施「天然氣替代石油」戰略的先鋒之一，我們已構建起一體化的中下游液化天然氣價值鏈，在加工、倉儲、分銷、接收站及充氣站領域佔據強勢地位。我們相信，我們是中國汽車及船舶終端用戶最大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商。例如：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兩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總接收能力為每年650萬噸。
- **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2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在運營，每日加工能力總計為7.18 MCM。此外，我們另有五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已建造完成，每日產能總計達到9.2 MCM，目前尚未開始商業運營。
- **液化天然氣充氣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752個液化天然氣充氣站和服務105,089個液化天然氣車輛用戶。

中國天然氣行業增長快速且市場潛力巨大，得益於政府支持清潔能源的有利政策

近年來，為了減少對煤炭和原油等污染能源的依賴，中國政府已採取諸多措施來促進開發和利用天然氣（包括液化天然氣）作為一種相對清潔的能源，並且制定了鼓勵優化能源結構及使用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的政策。特別是，《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年至2020年）》支持國內能源結構改革及提高天然氣消耗百分比。其目標是將非化石燃料在一次能源中所佔比重從9.6%（2013年）增加至15%（2020年），其中天然氣所佔比重增加至10%以上。根據「十二五」規劃，按絕對價值計算，到2015年，天然氣消耗與生產預計分別達到230.0 BCM和156.5 BCM。該等目標與有利政策預計會繼續推動中國天然氣行業的快速增長，創造巨大的市場潛力。

我們相信，作為中國最大的綜合中下游天然氣公司之一，憑藉我們對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價值鏈的廣泛覆蓋，包括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天然氣輸送管道和下游分銷網絡，我們勢必會從中國天然氣行業的持續增長中受益。

穩健的財務政策

我們擁有一套穩健、綜合的風險管理系統，可有效瞭解、衡量、監控和緩解各種業務風險，並且制定了相應的政策和指導方針，以便識別、分析、評估和監控我們面臨的風險變化。此外，我們還能利用中國石油和中國石油集團的風險管理專業知識及政策。

我們設計了一系列的財務政策與目標，以期實現穩健、有效的財務資源管理，從而滿足我們的生產和經營需要。我們努力開發多樣化的融資渠道以保持穩定的債務比率和現金流水平及適當的債務結構。我們為所有投資項目均構建了一個綜合性分析框架和審批程序。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中國油氣行業有著豐富經驗。我們已建立起一支經驗豐富且具創新意識和國際視野的管理團隊。管理人員大多在中國油氣行業工作25年以上，在一個或多個業務領域業績卓越。特別是，我們的主席吳恩來先生在中國油氣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在2010年被國務院評為「全國勞動模範」。此外，我們的現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也在中國油氣行業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2008年1月，他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經營策略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下列核心經營策略來發展和加強我們的業務：

繼續充分利用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發展我們的清潔能源業務

為了減少對污染能源的依賴，中國政府制定了一系列的政策和指導方針，旨在推廣相對清潔的能源，包括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利用中國政府在清潔能源方面的有利政策，並以順應且得益於現有政策及變化的方式發展我們的業務。特別是，我們將努力通過中國的「天然氣替代石油」戰略鞏固我們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還會進一步強化從進口及加工到最終用戶銷售及相關服務的完整價值鏈，從而推動中國液化天然氣車輛與船舶市場的發展，提高我們現有液化天然氣加工廠與接收站的效率，並擴大我們下游分銷業務的市場份額，這將受到「天然氣替代石油」車輛與船舶示範項目的驅動。

專注於我們境內天然氣業務的強勁增長

我們是中國石油下游天然氣業務的旗艦平台。自2009年轉型以來，天然氣已成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未來，我們計劃：

- 上游業務。
 - 勘探及生產。通過技術創新，進一步提高採油率，並通過改善管理，降低運營成本。

- 中游業務。
 - 天然氣輸送。繼續專注於陝京線等幹線管道，提高天然氣輸送能力並鞏固我們在關鍵區域市場的優勢，如京津冀地區等。
 -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通過對第三方開放，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同時確保內部供應充足，加強成本控制，以及提高運營效率。

- 下游業務。
 - 天然氣銷售和液化天然氣加工。積極改善我們當前的業務結構並探索擴大業務的機會。更多詳情，見「一抓住機會在下游天然氣銷售領域取得領先地位」。通過提高運營效率，繼續降低我們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生產成本，並通過進一步整合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業務與天然氣銷售業務，提高我們液化天然氣加工能力的利用率。

抓住機會在下游天然氣銷售領域取得領先地位

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作為中國石油下游天然氣業務旗艦平台的地位，以及中國石油和中國石油集團在上游天然氣業務領域的優勢，成為中國最大的下游天然氣分配商。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強調低碳經濟和綠色發展，並發展一體化天然氣利用業務；
- 繼續利用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同樣見「**抓住機會在下游天然氣銷售領域取得領先地位**」）；
- 深化與中國石油及其附屬機構的合作，並實現戰略協同效應；及
- 強調持續穩步發展，在增長與穩定性之間尋求平衡。

穩健擴張，嚴控風險

鑒於國際經濟環境與能源價格的波動，我們計劃維持穩健擴張戰略，並在以下三大領域探索機會：

- 拓展天然氣管道業務，包括建造陝京四線及收購或建造分支管道項目，比起主幹管道，其資本密集度更低，經濟回報更直接；
- 通過在高速公路路口等優質地理位置謹慎探索投資機會，優化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充氣站；及
- 開發並拓展我們的天然氣業務。

對於所有擴張機會，我們計劃認真展開盡職調查，評估可行性、戰略價值及財務影響，並在經濟回報和效益與風險和不確定性之間尋求平衡。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主營業務的銷售或加工量及收入。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管道 ⁽¹⁾	23,833,181	24,979,190	30,052,328	11,410	11,787	12,679	1,635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5,078,257	6,510,583	5,056,537	1,916	2,512	1,946	251
天然氣銷售及液化天然氣加工							
天然氣銷售	4,582,631	6,114,184	7,326,933	12,734	22,073	26,291	3,391
液化天然氣加工	235,530	352,137	470,380	817	1,398	1,792	231
小計	4,818,161	6,466,321	7,797,313	13,551	23,471	28,083	3,622
天然氣分銷業務總計	33,729,599	37,956,094	42,906,178	26,877	37,770	42,708	5,509

附註：

(1) 在天然氣管道業務項下，它包括下列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
天然氣銷售	105,312	53,111	55,627	249	146	208	27

	銷售量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桶)	2013年 (千桶)	2014年 (千桶)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計)
勘探及生產業務							
中國	5,621	5,273	5,368	4,000	3,610	3,477	448
南美 ⁽¹⁾	606	632	653	1,048	1,065	1,004	129
中亞	681	659	646	541	513	465	60
東南亞 ⁽²⁾	597	625	545	487	472	390	50
小計	7,505	7,189	7,212	6,076	5,660	5,336	688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佔比	6,773	6,456	5,773	-	-	-	-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佔比	3,288	3,811	3,892	-	-	-	-
勘探及生產業務合計	17,566	17,456	16,877	6,076	5,660	5,336	688

附註：

- (1) 按照合併要求，南美油田銷售量僅列示我們的50%份額，其收入列示為100%。
- (2) 按照合併要求，東南亞油田銷售量僅列示我們的96.11%份額，其收入列示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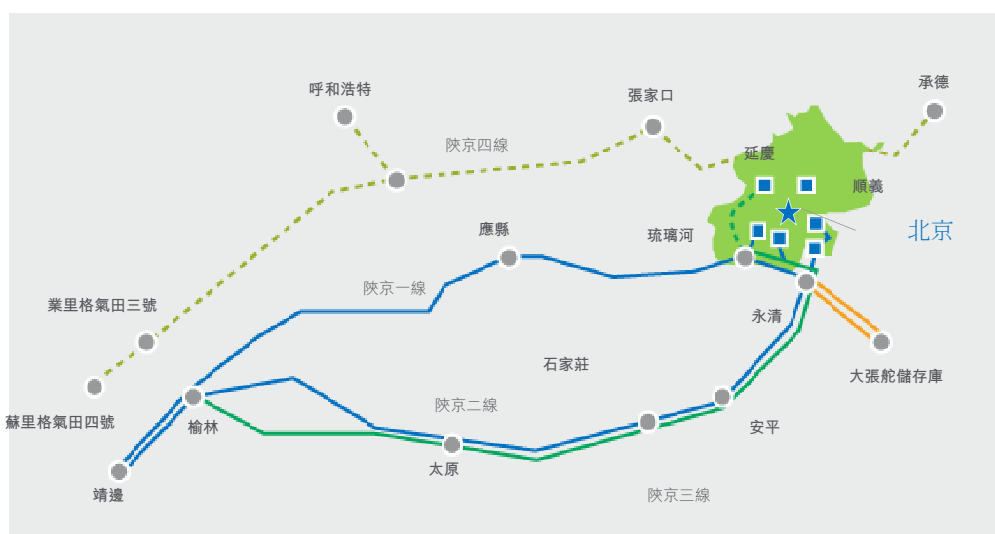
天然氣分銷

2009年，我們開始戰略轉型成為中國石油下游天然氣業務的旗艦平台。我們的重點轉向天然氣銷售及其廣泛應用。我們的中下游天然氣業務包括天然氣輸送、天然氣銷售、液化天然氣加工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天然氣輸送

天然氣輸送是我們天然氣業務其中一個關鍵的組成部分。通過我們的輸送管道，我們在高壓下輸送天然氣。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輸送量分別約達23,833 MCM、24,979 MCM和30,052 MCM。天然氣管道業務收入分別約為11,410百萬港元、11,787百萬港元和12,679百萬港元（1,635百萬美元）。

下圖顯示了我們若干管道的地理覆蓋範圍：



北京管道

我們是北京唯一的天然氣輸送管道提供商，並且我們的陝京線構成國家動脈管道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在京津冀地區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我們通過持股60%的附屬公司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擁有北京管道。我們通過陝京一線、二線和三線將天然氣輸送出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管道總長超過2,836公里，每年設計傳輸能力總計35 BCM。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在京津冀地區所設輸送管道的詳情。

管道	線型	長度 (公里)	每年能力 (100 MCM)	設計壓力 (MPa)	開始營運年度
北京管道：					
陝京一線	幹線管道	910	30	6	1997
陝京二線	幹線管道	934	170	10	2005
陝京三線	幹線管道	992	150	10	2010
永-唐-秦線	分支管道	312	90	10	2009
港清三線	分支管道	166	67.5	10	2015
唐山線	分支管道	127	90	10	2013
大唐合成天然氣線北京段	分支管道	109	40	10	2013
天津管道		3,550			
分支管道	分支管道	20	20	4	2011
總計		3,570			

我們正在擴建基礎設施。於2014年，我們開始建造陝京四線。

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管道在所示期限內的每年輸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北京管道的每年輸送量	23.3	24.8	29.9
天津管道的每年輸送量	0.5	0.2	0.1

我們北京管道的利用率已從2012年的67%提高至2013年的71%，到2014年提高至78%。

定價

我們的定價機制由國家發改委和省級物價局確定。國家發改委負責確定全國長途輸送的城市門站價和運價上限，省級物價局負責調節省級管道的運價。國家發改委已放開對供直接使用天然氣城市門站價的控制（不包括化肥企業），價格可由供應商與客戶協商確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管道的年均輸送價格分別約為每立方米0.38元人民幣、0.37元人民幣和0.33元人民幣（每立方米0.053美元）。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我們在遼寧大連和江蘇如東擁有兩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致力於為中國石油和第三方客戶提供液化天然氣加載、存儲、卸載和再氣化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再氣化量分別約達5,079MCM、6,503 MCM和4,835MCM。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業務收入分別約為1,916百萬港元、2,512百萬港元和1,946百萬港元（251百萬美元）。

服務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主要用於：

- 接收液化天然氣郵輪及卸載其貨物；
- 存儲液化天然氣；
- 再氣化液化天然氣（將液化天然氣轉回為氣態）；
- 將天然氣注入到全國性輸送網絡；及
- 將天然氣運輸至零售站。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再氣化大多數進口液化天然氣以進行管道輸送，其餘通過卡車直接運至液化天然氣充氣站。

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限內兩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某些詳情：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能力 (每年百萬 公噸)	再氣化量 (BCM)			裝運量 (貨物)		
		2012	2013	2014	2012	2013	2014
遼寧大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3	2	2.6	2.1	15	18	14
江蘇如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3.5	3.1	3.9	2.7	24	30	22
總計	6.5	5.1	6.5	4.8	39	48	36

天然氣銷售與液化天然氣加工

天然氣銷售是我們的主營業務之一，我們預計天然氣銷售收入會繼續在我們的總收入中佔有重大比例，並且該比例還將不斷提高。過去幾年，我們得益於中國的「天然氣替代石油」戰略，天然氣銷量大幅提升。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天然氣銷量分別約達4,583 MCM、6,114 MCM和7,327 MCM。天然氣銷售收入分別約為12,734百萬港元、22,073百萬港元和26,291百萬港元（3,391百萬美元）。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致力於加工天然氣並將其轉化為液化天然氣。我們已建立陸上液化天然氣加工布局，擁有先進技術，並且正在提高我們加工廠的利用率。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生產的液化天然氣大多提供給我們自己的液化天然氣充氣站進行銷售，因此有助於確保供應液化天然氣，從而促進我們的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量分別約達236 MCM、352 MCM和470 MCM。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業務收入分別約為817百萬港元、1,398百萬港元和1,792百萬港元（231百萬美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2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在運營，每日產能總計達到7.18 MCM，我們相信，我們在天然氣分銷總量方面，我們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汽車及船舶終端用戶的天然氣供應商之一。

服務

我們通過液化天然氣充氣站、壓縮天然氣充氣站和管道天然氣分銷等渠道銷售天然氣。

- **液化天然氣充氣站。**我們主要以液化天然氣的形式將天然氣銷售給液化天然氣車輛與船舶用戶進行重型長途運輸。更多有關我們液化天然氣客戶的詳情，見「**銷售與客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全境擁有752個液化天然氣充氣站。
- **壓縮天然氣充氣站。**我們主要以壓縮天然氣的形式將天然氣供應給壓縮天然氣車輛用戶進行短途運輸。壓縮天然氣是天然氣的一種壓縮形式，可用於設計或改造為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的發動機。更多有關我們壓縮天然氣客戶的詳情，見「**銷售與客戶**」。

- 管道天然氣分銷。我們通過城市天然氣分銷網絡將天然氣分配給最終用戶，包括住宅、商業和工業客戶。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淨化含有雜質的原天然氣，然後將其轉化為液化天然氣。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系統由下列兩個步驟組成：

- 將原天然氣運輸至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
- 淨化原天然氣，去除二氧化碳和水等雜質；及
- 淨化後的天然通過連續製冷降溫轉化為液化天然氣。

設施

液化天然氣與壓縮天然氣充氣站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限內的液化天然氣與壓縮天然氣充氣站數量：

	截至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液化天然氣充氣站	291	391	752
壓縮天然氣充氣站	210	231	321
	<hr/>	<hr/>	<hr/>
總計	501	622	1,073
	<hr/> <hr/>	<hr/> <hr/>	<hr/> <hr/>

下圖顯示了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充氣站的地理位置。

省份	壓縮 天然氣 充氣站	液化 天然氣 充氣站	總計
新疆	38	142	180
河北	122	41	163
山東	98	30	128
河南	71	4	75
山西	66	2	68
內蒙古	29	11	40
江蘇	50	3	53
四川	27	19	46
陝西	28	6	34
廣東	29	2	31
湖北	26	2	28
海南	13	26	39
遼寧	22	–	22
浙江	25	–	25
貴州	14	–	14
天津	23	–	23
青海	6	14	20
寧夏	15	8	23
福建	11	–	11
雲南	5	1	6
上海	6	3	9
北京	7	1	8
湖南	1	1	2
吉林	6	–	6
安徽	4	1	5
甘肅	2	3	5
廣西	3	1	4
西藏	3	–	3
黑龍江	2	–	2
	752	321	1,073

液化天然氣加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有12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在運營，5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已建造完成，有待付諸運營。截至2014年12月31日，12家運營中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其每日產能總計約為7.18 MCM。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等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房的若干資料：

位置／地名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每日生產量) (千立方米)
海南福山	430
內蒙古自治區巴彥淖爾	300
新疆輪南	300
青海格爾木中	350
四川廣安	1,000
陝西安塞	2,000
山東岱嶽泰安	150
河北霸州	1,000
新疆和田	250
遼寧盤錦	100
內蒙古西來峰烏海	1,000
天津大港	300

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5個已建造完成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其每日產能總計約為9.2 MCM，目前尚未開始商業運營。下表載列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該等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若干資料。

位置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 (每日生產量) (千立方米)
湖北黃岡	5,000
山東泰安	2,600
四川廣元	1,000
新疆克拉瑪依	500
新疆哈密	100

以下重要描述了我們一些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若干資料：

- 湖北黃岡液化天然氣加工廠—我們相信，這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的單件產能在全中國是最大的；及
- 山東泰安液化天然氣加工廠—這個液化天然氣加工廠獲國家能源局指定為發展國內液化天然氣技術及主要設備的基礎項目。

銷售與客戶

液化天然氣充氣站

我們以液化天然氣的形式將天然氣提供給我們液化天然氣充氣站的客戶，主要是船舶及大型車輛的所有者或用戶，包括公共汽車、長途汽車、重型卡車及其他特種車輛。

下表載列於指示期內由我們液化天然氣充氣站充氣的船舶及汽車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汽車	31,170	81,586	105,089
船舶	21	25	30

壓縮天然氣充氣站

我們以壓縮天然氣的形式將天然氣提供給我們壓縮天然氣充氣站的客戶，主要是小型車輛，如出租車、私家車和小型公共汽車等。

管道天然氣分銷

我們擁有廣泛且多樣化的客戶群，分布於工業、住宅與商業領域。商業客戶將天然氣主要用於空調、供暖及烹飪。這些客戶包括酒店、餐廳、辦公樓、購物中心、醫院、教育機構、體育和休閒設施及展覽廳的所有者。對於工業客戶，天然氣的應用非常廣泛，如作為工業鍋爐、烤箱、焚燒爐、鑄造廠和輪船的燃料，以及工業客戶經營場所內員工食堂和宿舍的空暖與水暖等。住宅客戶將天然氣主要用於烹飪及供暖。

定價

液化天然氣充氣站

我們基於市場機制確定的價格及供需平衡狀況向客戶收費。

壓縮天然氣充氣站

面向壓縮天然氣充氣站客戶的價格一般由地方政府設定。

管道天然氣分銷

我們的管道天然氣分銷收入由天然氣銷售的經常性收入和向住宅、商業與工業客戶收取的一次性連接費組成。

面向住宅客戶的最終用戶天然氣價格及其任何調整須由地方物價局經公開聽證會後做出批准。在已建立價格聯動機制的城市，面向下游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零售價格將隨上游採購價格的調整而調整，詳細的價格調整方案，如果中國有關聽證會的法律法規做出要求，應經公開聽證會後予以實施。依據中國有關天然氣定價的法律法規，在考慮申請提高最終用戶天然氣價格時，地方物價局可將天然氣批發價格或營業費用增加、通脹、額外資本支出、社會和經濟影響及利潤率是否公平合理等因素納入到考慮範圍之列。非住宅客戶的指示性價格由地方政府設定，我們基於該等指示性價格向客戶收費。

若是住宅客戶，按「每個連接」收取連接費；若是商業與工業客戶，按「每日最大能力」收取連接費。天然氣連接費依據諸多因素確定，如估計資本支出、用戶數量、普及率增幅、收入水平及地方居民的支付能力等。連接費水平及任何增加均須經地方物價局批准。

勘探及生產

我們從事油氣田的勘探與開發，在六個國家擁有八個上游油氣項目，包括中國、哈薩克斯坦、阿曼、秘魯、泰國和阿塞拜疆。這些項目在過去已為我們提供了一個穩定的收入來源，未來預計會繼續貢獻有價值的收入和現金流。

儲量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探明已開發原油和天然氣儲量估值：

	原油 (百萬桶)	天然氣 (mmcf)	合併 (百萬 當量桶)
探明已開發儲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中國	22.0	–	22.0
海外	43.5	37,701.8	49.8
總計	65.5	37,701.8	7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中國	29.4	–	29.4
海外	50.0	78,733.3	63.1
總計	79.4	78,733.3	9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中國	26.8	–	26.8
海外	38.2	79,952.6	51.5
總計	65.0	79,952.6	78.3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探明原油和天然氣儲量估值：

	原油 (百萬桶)	天然氣 (mmcf)	合併 (百萬 當量桶)
探明儲量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中國	28.8	–	28.8
海外	66.7	138,461.4	89.8
總計	95.5	138,461.4	11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中國	29.4	–	29.4
海外	83.2	142,086.0	106.9
總計	112.6	142,086.0	13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中國	26.8	–	26.8
海外	58.0	127,834.5	79.3
總計	84.8	127,834.5	106.1

項目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項目契約模式的若干詳情。

項目	契約模式
新疆91/95項目	產量分成協議（「PSA」）
遼河冷家堡項目	PSA
阿曼區域5項目	PSA
阿塞拜疆K&K項目	PSA
阿克糾賓項目	特許權使用費
秘魯區域6/7項目	特許權使用費
泰國Sukhothai項目	特許權使用費
泰國L21/43項目	特許權使用費

新疆91/95項目

依據有關新疆克拉瑪依油田原油開發與生產的石油產量分成協議，我們承諾為提高卡拉瑪依油田的採油率給予資金支持，作為回報，我們會獲得油田產量54%的份額。石油產量分成協議下，初始批准生產期限為生產日期開始起計12年，2008年8月到期。2008年4月15日，我們將生產期限延長八年至2016年8月31日到期。

遼河冷家堡項目

依據有關遼河冷家堡油田原油開發與生產的石油產量分成協議，我們承諾支付70%的油田開發成本，作為回報，我們會獲得油田產量70%的份額。石油產量分成協議的有效期為20年，自1998年3月1日起計。

此外，我們還與一家由中國石油集團擁有和運營的運營服務提供公司訂立了一份委托合同，委托該公司作為我們的運營商。依據該委托合同，我們還建立了一個聯合開發管理組織，負責執行合同項下運營工作。

阿曼區域5項目

於2002年，我們50%擁有的合營公司收購一份與阿曼蘇丹國政府訂立的產量分成協議（「阿曼PSA」）中的50%權益。產量分成協議提供原油淨產量最多13.5%的分成，以及自最初發現資源日期（即1989年）起計的30年期限。如果於30年後油田仍可生產，協議的期限可進一步延長10年。

阿塞拜疆K&K項目

2002年，我們在有關Kursangi與Karabagli油田原油勘探與生產的石油產量分成協議中獲得合共25%的產量分成利益。石油產量分成協議的有效期為25年，並且可另外延長五年期限，但須經阿塞拜疆國家石油公司批准。

阿克糾賓項目

根據一份透露一間聯營公司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能源及煤礦資源部訂立的協議，我們已致力參與位於哈薩克斯坦的石油勘探及生產工作。

秘魯區域6/7項目

透過我們一間50%擁有的合營公司，我們於秘魯進行開發及生產石油的工作。於秘魯生產石油將於2015年7月屆滿，而我們有意於屆滿時尋求續約。

泰國Sukhothai項目

根據有關位於泰國的勘探區塊的石油勘探及生產的石油特許權及若干補充特許權，我們承諾根據已出售或處置的石油價格及容量向泰國政府支付專利權。根據最近的補充特許權，生產期更新至2021年。

泰國L21/43項目

根據有關位於泰國的勘探區塊的石油勘探及生產的石油特許權，我們承諾根據已出售或處置的石油價格及容量向泰國政府支付專利權。石油勘探期於2012年更新延長10年。現時石油生產期於石油勘探期後將為二十年。

產量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限內的原油和天然氣總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2013	2014
原油產量			
每日產量 ⁽²⁾ (千桶)	48.4	48.8	47.4
(百萬桶)	17.7	17.8	17.3
平均銷售價格 (每桶美元)	98.8	97.3	84.5
天然氣產量⁽¹⁾			
每日產量 ⁽²⁾ (mmcf)	52.7	54.2	56.4
總產量(bcf)	19.3	19.8	20.6
平均銷售價格 (每mmcf美元)	927	904	817
原油和天然氣產量			
每日產量 ⁽²⁾ (千當量桶)	57.2	57.8	56.7
總產量 (百萬當量桶)	20.9	21.1	20.7

(1) 指待售天然氣產量。

(2) 每日產量的計算方法乃按各相關曆年的日數。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建築物、土地使用權、服務站及其他產權。我們的主要辦公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39層，我們的註冊辦公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僱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21,751名僱員（不包括按委託合同委聘的僱員）。我們的僱員參與由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基本社會保險計劃，我們根據相關地方法律的規定按僱員薪資的一定比率就該等計劃繳納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退休福利計劃相關的開支分別約為137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和227百萬港元（29百萬美元）。

自2012年以來，我們沒有發生任何對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訴訟。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之間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各種與油氣及其他業務運營和融資活動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確保我們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護我們的股東投資及我們的資產。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由一個完善的組織結構及綜合性政策和標準組成。我們的董事會，通過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每年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有效評估，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資源充足性、會計與財務人員的資質與經驗，以及我們的培訓計劃和預算等。

此外，我們還建立了一套健康、安全與環境（「HSE」）管理體系，以期實現我們的環境與安全目標，強化問責制，並採取措施確定問題之根源。依據我們的HSE指導方針和戰略目標，我們在整個組織內提供HSE培訓，涵蓋整個生產流程及從最高管理層到一線操作工的每個人。我們還發布了HSE管理原則，當中列出針對所有管理人員的基本要求和行為守則，並且每年組織HSE檢查及專項檢查以評估關鍵附屬公司的HSE成效。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HSE系統根據北京中油健康安全環境認證中心的若干中國石油集團HSE管理體系的規定評估及符合有關規定。自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出現任何對我們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嚴重影響的HSE事宜。

保險

依據中國行業慣例，我們目前為一小部分物業、廠房和設備（包括我們擁有的某些管道）購買了財產保險，並且已為我們的運輸車輛購買汽車保險。我們的保單通常並無涵蓋因我們的運營所產生或因地震等自然災害所造成的第三方負債、業務中斷或環境損害。這種做法與中國行業慣例是一致的。因此，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就若干損失、損害或負債而獲得賠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依靠各種專利、版權、商業秘密、商標和專有信息來保持以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獲中國石油集團授權使用其於中國註冊的若干標誌。我們就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中國石油及中國石油集團緊密合作。

法律訴訟

我們涉及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問題的法律訴訟。基於現有信息，我們相信，這些訴訟，無論個體或總體，均沒有並且在未來也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

我們的業務受多個國際、國內、區域和地方政府監管。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概要*」。

環境問題

我們受中國各項全國性環境法律法規及業務所在地政府所頒布之環境法規的約束。中國已出台了許多影響到油氣行業運營的環境法律法規，涉及排放控制、固定廢棄物的生成、搬運、存儲、運輸及處置等。

環境法規要求我們，在建造任何新廠房或對現有廠房做出重大擴建或翻新前，向環保當局登記或提交一份環境影響報告以獲批准。新廠房或擴建或翻新的廠房只有在環保當局確認廠房已安裝符合環保要求的環保設備後方可開始運營。任何公司若想排放污染物，無論其是以排放物、水或材料的形式，必須提交一份污染物排放申報聲明，詳列數量、類型、地點及加工方法。審核完污染物排放申報後，環保當局將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允許的排放量，並將在公司繳納排放費後簽發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如果一家公司的排放量超過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上允許的數量，環保當局可對該公司施以數倍於排放費的罰款，或要求該公司停業整頓。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當前國內外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過去三年，我們未曾發生任何重大環境污染問題，也未曾因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的活動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附件A－技術詞彙表

「桶」或者「bbl」	指油桶。一公噸相當於大約7.33桶油。
「bcf」	指十億立方英尺，相當於大約2,830萬立方米
「BCM」	十億立方米
「boe」	指石油桶數當量以及按照60億標準立方英尺氣體折合為1百萬桶原油的比率得到的天然氣儲量與石油桶數之間的換算當量
「bpd」	日產桶數
「原油」	指含有冷凝物和天然氣液的石油。冷凝物是指在與地面生產設備相關的常溫常壓條件下凝結成液體的天然氣所產生的輕烴類物質。天然氣液是指可以在天然氣生產過程中以液態形式提取出來的烴類。乙烷和戊烷均為天然氣液的主要成分，同時還有有限數量的其他較重的烴類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mcf」	千立方英尺
「MCM」	百萬立方米
「mmbbl」	百萬桶石油
「mmboe」	百萬桶石油當量
「mmbtu」	百萬英熱單位
「mmcf」	百萬立方英尺
「天然氣」	指最初以氣相方式存在於天然地下儲集層中並且被分類為伴生氣體或非伴生氣體的烴類混合物
「油類」	是指原油、冷凝物和天然氣液
「tcf」	萬億立方英尺
「公噸」	公噸，表示1,000千克